

彰化縣和美國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 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課程願景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和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符合法規。
	課程 總體 架構	2. 內容 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會考後或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V	學校的背景分析和課程分配都符合 108 課程綱要與九年一貫的精神。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校訂課程符合在地特色與學校發展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V	以學校現況在地特色為規準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發會與特推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重點來自於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以素養導向為教學的出發點，以學生為中心。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計畫都依據縣政府的規定撰寫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主題間符合跨領域統整性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與教學重點、評量之間彼此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本校無協同教學

彈性學習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發展參照學生的起點行為和本校發展的課程方向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計畫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彈性學習課程以適性發展為核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素養導向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校訂課程符合新課綱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彈性學習課程跨領域統整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學習課程呼應課程願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幾乎都包含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由各領域小組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課程符合法定程序。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 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現有的人力足夠提供校訂課程發展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已經辦理與達成目標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				V	本校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已經鋪在本校的網站首頁提供連結查詢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使用的審定本教材都依照規定的程序和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V	都已經規畫妥善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都儘量規劃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 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熟悉新課綱的精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重視個別差異和適性教育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定期評量已經嘗試做素養導向評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每學期末檢討課程發展的情形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領域課程的學習結果能夠達成核心素養導向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本校課程都具有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經過定期評量改善,補救教學,持續進展。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的學習成果幾乎都符合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經過彈性學習課程教育後,正向思考。
		22. 持續進展	22.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經過彈性學習課程教育後,持續進展。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的學習結果和表現,能夠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分為四個層面：

- (一) 計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審查。
- (二) 教材：教科書評選、自編教材。
- (三) 實施：年級課程小組評鑑、教學自我檢核。
- (四) 成果：多元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詳細的說明：

- (一) 參考各領域教師實施時的意見,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各項設施,由各處室協調如何修繕或添購設備。
- (三) 針對學生學習表現,隨時與家長溝通。
- (四) 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教務處及各領域規劃專業成長活動,增進教師素養。
- (五) 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輔導室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校長：

校長 陳曉琪